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抢劫、盗窃保险（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暴力或者非暴力进出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保险人对盘点时发现的短缺不予赔偿。**